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景教体办字〔2025〕6号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加强市直教体系统校建工程项目管理实施 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昌南新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为加强市直学校校建工程项目及校舍修缮项目（以下简称校建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在《景德镇市市直教体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51号）《江西省基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发改投资

〔2024〕691号），现对市直教体系统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关事项作进一步明确。

一、建立项目库及决策公示

（一）市直各校应根据实际，建立基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库，明确年度投资计划。未纳入项目库的原则上不得临时动议，确有必要的，应按程序及时报批并入库。

（二）项目决策期间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主动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公开项目相关内容。涉及群众利益和公益事业的，应采取设置公示牌、群众监督、老党员评议等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

二、实施赋码管理

（一）严格执行项目代码应用制度。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程序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jxzwfw.gov.cn>）或者赴市本级办证大厅发展改革委窗口申报赋码（涉密项目除外），一项目一代码，未申请项目代码的，一律不得办理其他手续。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3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采取赋码管理，由项目建设单位填写《30万元以下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表》，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报审批部门审批后，无需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三）单项合同估算价3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万元），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等。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申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资金证明等材料赴市发改委办理，项目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工程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完善申报流程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规划要求及学校需求，实行开工前报告审批制度。市教体局集中审批学校校建工程项目的原则上为每年3月份、6月份、9月份、12月份。各学校必须提前报送项目计划，涉及安全的项目要及时报告。

1. 对拟开展的5万元人民币以上、3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校建工程项目，经“三重一大”集体讨论决定后，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告（含维修改造必要性、维修改造事项、施工图纸、工程预算清单及资金来源计划等），并填写《市直学校修缮项目工作重大事项申请表》，报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审核，局计财科对资金进行核定，并经局分管业务领导批准后由学校组织实施。

2. 对拟开展的3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万元）的校建工程项目，经“三重一大”集体讨论决定后，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告（含维修改造必要性、维修改造事项、施工图纸、工程预算清单及资金来源计划等），并填写《市直学校修缮项目工作重大事项申请表》，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对学校上报的校建项目进

行综合评估，评估通过后，报局计财科审核项目资金来源，并经市教体局党组会批准后由学校组织实施。

四、严格预、结算评审

1. 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对学校开展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校建工程项目预算造价资料进行预算评审，同时，对项目结算审核报告进行工程结算复审。对学校开展的校建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的服务、协调与监督、指导。汇总学校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定期向局党组汇报。

2. 局计财科对学校开展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元)，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校建工程项目预算造价资料进行预算评审，同时，对项目竣工决算按有关规定组织评审。

加强市直教体系统校建工程项目管理是市教育体育局持续抓好教育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昌南新区社会事业局可结合实际，参考实施。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
